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222737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8日

商 标

小山

申请人 上海小山堂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158号2层

代理机构 北京中标腾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蜂蜡；电能